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项目合同书进行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项目合同书进行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事宜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需求，对公司战略布局、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均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事宜及控股子公司的设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署项目合同书进行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健、谢德仁、吕守升

2023年9月7日